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99.35	30,806.17
2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改扩建项目	7,497.37	7,497.3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96.72	48,303.54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编制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